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6-090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 1.348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钨业”)拟出资26,517,439.47元(人民币,下同)收购江西卓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卓新”)所持有的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巨通”或“目标公司”)1.3483%股权。近日,公司与江西卓新、江西巨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江西巨通1.3483%股权,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本次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3.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未包含在内,具体交易详见公告正文“七、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情况”);过去12个月,公司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保障公司上游钨原料供应,推动江西巨通相关股权收购进展,近日,公司与江西卓新、江西巨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拟出资26,517,439.47元先行收购江西卓新所持有的江西巨通1.3483%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江西巨通1.3483%股权。

(二)本次交易相关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关联关系介绍及过去12个月内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江西巨通1.3483%股权,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本次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未包含在内,具体交易详见“七、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情况”)。过去12个月,公司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卓新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环城路106号兴业大厦911室

法定代表人:叶莲花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9月20日

经营范围:矿产品(除煤、稀贵金属)、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建筑材料、纺织品销售;房地产开发(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凡涉及行政许可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股东:叶莲花持股98%

资信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63.26	2,271.60
负债总额	3,557.60	3,557.60
净资产	-1,294.34	-1,286.00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8.34	-31.86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江西卓新与公司及权属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或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万福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江源泉

注册资本:10,946.805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7月1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资信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权结构:

序号	江西巨通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比(%)
1	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	4,354.0830	39.7749%
2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3,542.4000	32.3601%
3	福建巨虹稀有金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6.7220	13.0332%
4	江西卓新矿业有限公司	147.6000	1.3483%
5	九江利顺升置业有限公司	738.0000	6.7417%
6	李俊峰	738.0000	6.7417%
合计		10,946.8050	100%

注:本公司持有福建巨虹稀有金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5714%份额。

关联关系:目标公司江西巨通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省工控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权属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江西巨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4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0,268.56	79,945.51
负债总额	98,054.84	105,622.61
净资产	-17,786.29	-25,677.10
项目	2026年1-4月	2025年1-12月
营业收入	215.61	570.52
净利润	7,890.80	-7,440.73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矿业权情况

江西巨通是大湖塘钨矿开发建设的运营主体,目前持有大湖塘北区钨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3600000201101312010392 5)和大湖塘南区钨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3600000201101312010392 4)。具体情况如下:

1、大湖塘北区钨矿采矿许可证基本信息

矿山名称	武宁县大湖塘北区钨矿
采矿权人	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
采矿许可证号	C3600000201101312010392 5
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万福经济技术开发区
开采矿种	钨矿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660万吨/年
矿区面积	6.7109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自2022年12月29日至2049年12月28日
发证机关	自然资源部

根据《江西省武宁县大湖塘北区钨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江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九一六大队,2018年1月)、《(江西省武宁县大湖塘北区钨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赣金林储审字[2018]012号,2018年5月28日)及《关于(江西省武宁县大湖塘北区钨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赣国土资储备7号(2018年),2018年6月1日),大湖塘北区钨矿资源储量情况如下:

武宁县大湖塘北区钨矿采矿权范围内截至2017年11月底止保有工业矿(122b+333)钨矿石量502215千吨,WO3金属量843300吨,平均品位0.168%。

另估算蚀变花岗岩型低品位钨矿资源量(333)矿石量129886千吨,WO3金属量103708吨,平均品位0.080%。蚀变花岗岩型低品位铜矿矿石量346千吨,金属量926吨,平均品位0.267%。

保有伴生矿产资源储量(122b+333):铜矿石量341277千吨,铜金属量437837吨,平均品位0.128%;钼矿石量29288千吨,钼金属量5552吨,平均品位0.019%;(333)银矿石量85961千吨,银金属量194吨,平均品位2.26g/t;镓矿石量82434千吨,镓金属量1881吨,平均品位0.0023%;钨矿石量276千吨,WO3金属量210吨,平均品位0.076%。

低品位钨、铜矿中的伴生矿产(333):钨矿石量55千吨,WO3金属量29吨,平均品位0.053%;铜矿石量62541千吨,铜金属量74032吨,平均品位0.118%;钼矿石量9869千吨,钼金属量2439吨,平均品位0.025%。

武宁县大湖塘北区钨矿自2015年12月以来一直未生产,储量核实的资源储量未发生动用,故截止目前矿山保有资源储量与上述储量核实保有资源储量一致。

2、大湖塘南区钨矿采矿许可证基本信息

矿山名称	武宁县大湖塘南区钨矿
采矿权人	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
采矿许可证号	C3600000201101312010392 4
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万福经济技术开发区
开采矿种	钨矿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165万吨/年
矿区面积	4.2363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自2022年12月29日至2052年12月28日
发证机关	自然资源部

根据《江西省武宁县大湖塘南区钨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江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赣西北大队,2017年3月)、《(江西省武宁县大湖塘南区钨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赣金林储审字[2017]037号,2017年9月8日)、《关于(江西省武宁县大湖塘南区钨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赣国土资储备8号(2017年))及《(江西省武宁县大湖塘南区钨矿2020年度矿山储量年报)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赣不动产储审字[2021]013号),大湖塘南区钨矿保有矿产资源储量情况如下:

武宁县大湖塘南区钨矿采矿权范围内截至2020年12月31日保有工业主矿种(KZ+TD)钨矿石量180457千吨,WO3金属量370283吨,平均品位0.205%。

保有伴生有益组分(TD)资源量:铜矿石量179643千吨,铜金属量245766吨,平均品位0.137%。银矿石量179643千吨,银金属量740吨,平均品位4.119g/t。钼矿石量100819千吨,钼金属量25051吨,平均品位0.025%。锡矿石量72233千吨,锡金属量22820吨,平均品位0.032%。

另估算细脉浸染型钨低品位矿资源量(KZ+TD)76958千吨,WO3金属量65490吨、平均品位0.085%。其中低品位资源量(KZ)26495千吨,WO3金属量22588吨,平均品位0.085%;低品位资源量(TD)50463千吨,WO3金属量42903吨,平均品位0.085%。

武宁县大湖塘南区钨矿自2020年12月底停产至今,2020年12月31日保有资源储量即为截至目前的保有资源储量。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目标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情况和评估结果如下:

1.评估机构: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兴评估公司”)

2.评估基准日:2025年10月31日

3.评估对象:江西巨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评估范围: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审计基础上江西巨通申报的于2025年10月31日的资产和负债。

5.主要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6. 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0月31日,江西巨通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评估值为196,673.14万元。资产评估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15,786.88	15,785.77	-1.11	-0.01
2	非流动资产	61,320.48	292,818.23	231,497.75	377.52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	-	-	
5	长期应收款净额	2,547.54	2,547.54	-	-
6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3,307.30	12,820.30	9,513.00	287.64
7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	-	-	
8	固定资产净额	4,147.56	7,202.50	3,054.94	73.66
9	在建工程净额	14,348.90	14,348.90	-	-
10	工程物质净额	4.19	4.19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	-	-	
13	油气资产净额	-	-	-	
14	无形资产净额	31,774.02	250,703.83	218,929.81	689.02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净额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597.68	597.68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93.28	4,593.28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77,107.36	308,604.00	231,496.64	300.23
21	流动负债	77,350.46	77,350.46	-	-
22	非流动负债	24,692.06	34,580.40	9,888.34	40.05
23	负债总计	102,042.52	111,930.86	9,888.34	9.69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935.16	196,673.14	221,608.30	888.74

本次评估增值主要是矿业权评估增值217,777.46万元。矿业权包括武宁县大湖塘南区钨矿采矿权和武宁县大湖塘北区钨矿采矿权,其价值由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依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以202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评估采用2022年至2025年10月钨精矿等矿产品市场价格的平均值作为评估基础依据。

7.评估报告备案情况:按照国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涉及的评估报告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通过福建省国资委备案(评备(2026)25-2号)。

(二)交易定价情况

根据中兴评估公司出具的并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报告》,江西巨通评估基准日全部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96,673.14万元,江西巨通1.3483%股权对应的评估值固定交易价格为26,517,439.47元。本次收购价格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报告所确定评估值为基础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甲方(转让方):江西卓新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

转让方确认同意按协议之规定将其持有的全部江西巨通1.3483%的股权转让给厦门钨业。

(三)转让价款

各方确认,目标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为26,517,439.47元。协议项下转让价款金额,是在不低于福建省国资委评审备案的《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经各方充分协商确定的,以转让方在协议项下所披露的信息和所作的各项确认、陈述和保证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为前提。

(四)支付条款

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厦门钨业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30%(即7,955,231.84元),目标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厦门钨业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50%(即13,258,719.74元),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目标公司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厦门钨业向转让方支付剩余20%股权转让价款(即5,303,487.89元)。厦门钨业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时,按照协议约定与转让方应享有或承担的过渡期损益一并结算。

(五)变更登记和备案

在协议签订的同时,转让方、江西巨通和厦门钨业应签署各自需要签署的与协议项下目标股权转让相关的一切变更登记和备案文件,并促使目标股权权属登记至厦门钨业名下。

(六)成交和过渡期

各方同意,自基准日(2025年10月31日)起至成交日(目标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止,为协议项下目标股权转让的过渡期。在过渡期间,各方不得要求江西巨通进行利润分配或分红(如有)。

各方同意,若成交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过渡期间损益计算至上月月末,并以上月月末为过渡期审计基准日;若成交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过渡期间损益计算至当月月末,并以当月月末为过渡期审计基准日。由甲乙双方共同聘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成交日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转让方按照其所转让江西巨通的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过渡期损益(即目标公司过渡期损益×转让方转让股权比例)。应由转让方享有或承担的期间损益,在厦门钨业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时一并结算支付。过渡期审计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各承担50%。

各方明确:(1)基准日审计报告中已计提的北区选厂在建工程减值损失1,638.31万元,后续账务处理系对审计结果的执行,该笔资产减值损失不属于过渡期损益,计算目标股权转让过渡期损益时不予计入;(2)江西巨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中已包含其持有的九江大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大地”)30%股权对应价值12,820.302万元,故2026年4月江西巨通向厦门钨业转让前述股权所确认的处置收益,在过渡期损益计算中全额剔除,不计入过渡期损益。

(七)违约责任

转让方逾期配合完成目标股权转让登记的,按转让价款的日万分之四向厦门钨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厦门钨业及江西巨通的全部损失(因受让方原因导致的除外);厦门钨业逾期付款的,按逾期金额的日万分之四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其他违约行为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全额赔偿,各方均有过错时按责任分别承担,同时违约方还须承担守约方为维权支出的全部费用。

(八)生效条款

协议经各方签订即告生效。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在硬质合金、切削工具、钨丝等钨产业链后端深加工及应用领域产能的不断提升,公司对钨资源的需求逐年增加;通过先行收购江西卓新持有的江西巨通1.3483%股权,将有助于公司推动江西巨通相关股权收购进展,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钨资源保障,有利于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的战略发展规划。

七、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公司及下属公司与省工控集团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未包含在内)。主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向省工控集团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购买原材料及商品、接受劳务合计11,861.67万元;与省工控集团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发生的租入资产合计86.55万元;向省工控集团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销售产品及商品、提供劳务合计2,568.99万元(未经审计)。

(二)公司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冶金控股公司”)于2023年6月签订了《借款协议》,由冶金控股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向公司(包含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方式通过银行委托贷款或直接借款,期限三年,从2023年5月至2026年5月。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稀土集团”)向公司提供资金余额0万元。该协议已履行完毕并到期终止。

(三)公司与福建稀土集团于2024年5月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由公司受托管理中稀(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49%股权,福建稀土集团根据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股权托管费,股权托管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福建稀土集团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之日止。目前该协议处于履行过程中,截至目前公司受托经营取得托管费收入累计101.68万元。

(四)2025年4月及5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参股公司厦门势拓御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势拓御能”)拟申请向金融机构融资,由其控股股东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电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持有势拓御能股份比例为厦钨电机提供最高额度7,246.61万元的反担保,同时势拓御能为该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截至2025年11月,公司已通过非同比例增资将厦钨电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该反担保事项已同步终止。

(五)2025年11月,公司以现金出资25,120.41万元向厦钨电机非同比例增资,厦钨电机另一股东福建省冶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控基金”)放弃优先认缴增资权,不参与本次增资。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厦钨电机股权从40%增至51%,成为厦钨电机控股股东;冶控基金所持股份从60%稀释至49%,厦钨电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2026年2月,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完成对现有股东定向发行2,668.00万股的普通股股票,关联方冶控基金参与认购220.11万元。

(七)2026年3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九江大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6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现金出资29,486.6946万元收购九江大地69%股权,其中以现金出资12,820.302万元收购关联方江西巨通所持有的九江大地30%股权,现金出资16,666.3926万元收购非关联方尚达信所持有的九江大地39%股权。2026年4月,九江大地69%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九江大地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八)2026年4月及5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钼精矿购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钼精矿购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双方将开展长期合作,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生产的钼精矿产品全部销售给公司及公司权属企业。每年双方另行签署钼精矿产品年度购销合同,明确具体交易事项。

过去12个月,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八、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6-038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	5.08亿元人民币[1]	38.79亿元人民币	不适用:公司未预设担保额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人民币)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人民币)	25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72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1]本公告所述担保金额、担保余额及担保总额在计算时未包含浮动利率票据、债券、贷款等利息,浮动利率利息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公告所载金额涉及汇率的,按2026年6月末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欧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港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1美元=6.8109元人民币、1欧元=7.7671元人民币、1港元=0.86855元人民币)折算。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国泰海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金融控股)的附属公司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1年4月12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2026年6月11日,此境外中期票据计划的最高本金总额由30亿美元增加至55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更新上市(以下简称中票计划),由本公司或国泰海通金融控股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发行人于2026年7月23日在中票计划项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中票计划项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余额合计为17.03亿美元。

国泰海通金融控股作为担保人,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项下的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据本金、利息及交易文件下的其他付款义务(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5.08亿元人民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境内外附属公司为其境内外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境内外附属公司)的债务融资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提供担保。

国泰海通金融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通过国泰海通金融控股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阎峰、卓宏
注册号	BVI注册号1573746
成立时间	2010年3月3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的经营范围为债务融资,未开展除债务融资以外的其他任何业务活动,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港币,千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155,090	23,034,156
	负债总额	21,155,090	23,034,156
	资产净额	8港币	8港币
	营业收入	173,445	540,232
	净利润	0	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国泰海通金融控股于2026年7月23日签署的《担保协议》,国泰海通金融控股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项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据本金、利息及交易文件下的其他付款义务。2026年7月23日,发行人在中票计划项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由国泰海通金融控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5.08亿元人民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将用于再融资。被担保人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国泰海通金融控股的全资附属公司。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国泰海通金融控股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境内外附属公司为其境内外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境内外附属公司)的债务融资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若本公司已公告的担保均实施后,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55.00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72%。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89.83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75%。

公司及其境内外附属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上半年控股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一、公司控股企业发电量情况

经统计,2026年上半年公司控股发电企业完成发电量258.45亿千瓦时,同比减少0.4%。其中:

1、煤电完成182.31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0%,主要是市内用电量增长。

2、天然气发电完成29.75亿千瓦时,同比减少5.0%,主要是发电用天然气安排影响。

3、风力发电完成32.19亿千瓦时,同比减少2.5%;光伏及分布式发电完成14.21亿千瓦时,同比减少13.8%,主要是发电装机容量增加和风光资源变化综合影响。

2026年上半年,公司控股发电企业上网电量248.15亿千瓦时,上网电价均价0.511元/千瓦时(含税),参与市场交易电量248.15亿千瓦时。

公司主要控股发电企业2026年上半年发电量情况

电源类型	企业项目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装机容量(万千瓦)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煤电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	2×100	49.85	48.23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控股)	40	2×90	46.51	44.32
	上海吴泾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	63+60	24.51	23.03
	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	51	2×66	25.58	24.27
	淮北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135	21.24	20.20
	申能吴忠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97.43	2×35	14.62	13.45
气电	上海申能临港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65	2×40.3+2×42.3	18.62	18.25
	上海申能崇明发电有限公司	100	2×42.42	4.70	4.62
	上海申能奉贤热电有限公司	51	45.85+46.67	6.43	6.29
风电	上海临港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96	21.28	2.7289	2.6338
	申能新能源达茂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9.75	1.0192	0.9907
	上海华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6.75	0.5576	0.5467
	青海格尔木东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	0.4457	0.4294
	青海格尔木清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5	0.4394	0.4295
	青海格尔木瑞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	0.485	0.4662
	青海乌兰县华扬晟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20	1.511	1.5258
	青海海南州鑫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	0.3693	0.3617
	陕西榆林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	0.907	0.8873
	山西河莫县风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	1.1274	1.0969
	河南南召聚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9.78	0.7766	0.7555
	河南淮阳县辰浩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	5.2	0.7143	0.7012
	内蒙呼和浩特市国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5	1.6544	1.6155
	江苏如东协鑫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20	2.149	2.0643
	江苏如东智鑫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90	15	1.7523	1.689
	河南濮河恒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	0.4567	0.4509
	青海乌兰县润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	0.8657	0.85
	榆林协鑫智慧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7	0.8046	0.7875
	宁明县中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	1.2351	1.2003
	蕉溪县鑫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65	5	0.6153	0.6069
	天门申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	1.2569	1.228
	贵州罗甸申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0	10	0.6524	0.6588
	全南县三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	0.5241	0.5407
	海南申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60.3	4.9797	4.8361
光伏发电	新疆哈密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5	0.2987	0.2961
	江苏灌云永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9.8	0.4026	0.395
	贵州关岭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	0.5792	0.5741
	湖北沙洋楚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	0.3193	0.317
	陕西榆林协能鑫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10	0.5693	0.5685
	安徽枞阳县晨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	8	0.3446	0.3424
	贵州独山卓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20	0.6052	0.5986
	贵州关岭申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5	0.5837	0.5716
	安徽宣城市永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	0.394	0.3909
	安徽含山县林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	0.4515	0.448
	湖北宜城市申宜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6.976	0.63	0.6244
	枣庄鲜之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	0.4031	0.3984
	广西恒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	0.0593	0.0578
	大荔煜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8.82	0.52	0.5163
	天门申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5	0.1978	0.1907
	宁夏宁东申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	0.3013	0.3004
	司岚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64	10	0.6866	0.6806
	宣城市永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6	0.2743	0.2721
	司岚京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2	0.8305	0.8256
	岚县申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8	0.5833	0.5803

注1:公司上网电量以最终实际结算为准。

注2:公司上网电价均价为全口径综合含税电价。其中,煤电、气电执行两部制电价,包含电量电价与容量电价。

二、公司控股企业装机容量情况

2026年第二季度,公司新增控股装机容量0.96万千瓦,主要为数个分布式发电项目。

截至2026年6月底,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为2067.07万千瓦,同比增加11.2%。其中:煤电840万千瓦,占40.7%;气电342.56万千瓦,占16.6%;风电343.56万千瓦,占16.6%;光伏发电442.92万千瓦,占21.4%;分布式供电88.79万千瓦,占4.3%;独立储能9.25万千瓦,占0.4%。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92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7月24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确认其薪酬方案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袁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确认其薪酬方案,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长魏建军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袁媛女士长期深耕金融及资本市场领域,拥有多年投资银行及上市公司证券业务管理的复合工作经历,其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职业道德、个人品德、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熟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并已于近期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袁媛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期限已届满,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或者期限